附件2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区人力资源局分项资金

—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实习补贴项目操作规程

一、资助内容

　　依托区内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建立一批人才实训基地，支持高校在校学生进行实习训练，按实训学生的学历层次和实训期限对实训基地给予经费资助。

1. 资助标准及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实训基地给予实习补贴资助，资助标准为：大专生每人每月1000元、本科生每人每月20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3000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5000元。若实训基地当月实际发放实习补贴低于资助标准，则以实际发放金额予以资助。每名学生只能享受一次补贴，最长资助期限为12个月。

本项资助属于核准类，采取无偿资助方式。

1. 申请条件

（一）申报的实训学生需已完成个人信息报备；

（二）实训基地留用实训学生比例不低于30%，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留用实训学生比例不低于20%（本企业留用，包含南山区的控股企业）；

（三）实训基地应在学生实习结束后一年内提出申请，每年可申请多次；

（四）实训基地上年度人员规模500人（含）以下，当年度申请实训人才补贴最高不超过60万元；人员规模500人以上，当年度申请实训人才补贴最高不超过120万元；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实训基地不予资助：

1、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的；

2、提出资助申请后，实训基地注册地或在地统计关系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申报条件的。

四、申请材料

（一）《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区人力资源局分项资金-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实习补贴项目申请书》（登录“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在线填写，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二）实训学生材料（包括人才实训协议、实训人才信息登记表、身份证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位学历认证书、留用人员社保缴交明细表）；

（三）实训基地上年度及本年度至申报日上月在南山区的纳税证明；

（四）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五）其他补充资料。

（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材料,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五、审核流程

（一）申报实训基地备齐资料，在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在线填写《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区人力资源局分项资金—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实习补贴项目申请书》；

（二）南山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理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区人力资源局复审项目申报材料；

（三）南山区人力资源局拟定资助计划；

（四）南山区统计局对申报实训基地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核查，南山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对申报实训基地的注册情况、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

（五）南山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将拟资助项目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有效投诉的项目资助计划，南山区人力资源局再按照相应审核程序提交会议审议；

（六）经审议后，由南山区人力资源局直接行文下达资金计划；

（七）南山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南山区人力资源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六、附则

（一）申报实训基地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项目申请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申报实训基地应当按照本资金主管部门要求退回已发放补贴资金。

（二）本操作规程由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